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AB000-B112503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AB000-B112502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共同

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

鄭溜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13年9月2日113年度中簡字第74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10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AB000-B112503、AB000-B112502均緩刑貳年。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而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對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含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明示
03 其等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不爭執，
04 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包含未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
05 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在卷可稽，故本件被告2人上訴
06 範圍應只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07 依首揭規定與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審理，
08 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認
10 犯行，深知悔悟，本案之被害人僅1人，情節尚輕，嗣已與
11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提前履行完畢，請從輕量刑，並為緩刑
12 之宣告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
15 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
16 意指摘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17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18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9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後，審酌
21 被告2人欠缺尊重他人隱私權之法治觀念，擅自重製他人之
22 性影像之電磁紀錄，並傳送他人觀覽，已嚴重侵害告訴人之
23 隱私權，實屬不該，被告2人雖坦承犯行，然於原審判決前
24 仍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2人之
25 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程度，並參以
26 被告2人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案科刑紀錄等一切情狀，分別
27 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量定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有輕重失衡之情形，與
30 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均不相違背，核無
31 違法或不當之處，堪認為妥適。被告2人提起上訴後，已與

01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提前履行完畢，原審雖未及審酌，然而
02 本院考量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已屬得易科罰金之輕度刑，前開
03 情狀影響罪責之程度有限，原審之量刑於上開量刑因素有所
04 變動之情形下，仍屬妥適，不能據此認為原審之量刑基礎有
05 所動搖，被告2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

07 (二)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8 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其等均因一時短於思慮，觸
09 犯刑罰，惟其等於犯後均坦認犯行，且於提起上訴後，均已
10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於和解書
11 表示同意原諒被告2人，同意法院對被告2人為緩刑之宣告，
12 堪認被告2人均已知錯，並均有悛悔之意，信其等經此刑事
13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均應已知所警惕，再犯可能性低，
14 因認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5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7 條、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22 法官 黃麗竹

23 法官 蔡有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林玟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